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臺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陳庭美
電話：06-2372161-323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tnfdctm@ms2.foo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銷字第1121170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甘藍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臺南市112年甘藍收購加工計畫」案，業經核定，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5月11日南市農銷字第1120617197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核定本）：
 - （一）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糧-01-南-02。
 -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496千元，農糧署補助496千元。
- 三、請貴局摺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分署辦理補助款核撥。
- 四、請檢附請款收據（請載明：受領事由、實收金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開立日期。另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逕寄本分署辦理撥款手續。
- 五、旨揭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行政院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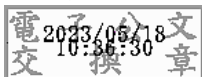


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前揭規定可自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查詢下載。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至農糧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分署專用）(<http://gba.afa.gov.tw/amfsub/svrp/mainpage.asp>)填報並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紙本核章用印後，函報本分署結案。

六、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含附件)、本分署運銷加工課(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換章

裝

訂

39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基金-調-糧-01-南-02

臺南市112年甘藍收購加工計畫



SDS2023051615463149348 112/05/16 15:46:3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2年3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臺南市112年甘藍收購加工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496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49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糧-01-南-02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建裕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瓊惠
電話：06-6355862
電子信箱：julian@mail.tainan.gov.tw

職稱：科員
傳真：06-6337738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劉詩彥	科長	陳瓊惠	科員	06-635586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3月15日 至 112年4月30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3月15日 至 112年4月30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為因應112年度臺南市甘藍產銷、穩定市場價格、各產地加工需求及加工廠作業期程等因素，本市實施採購加工措施，擴大採購加工以加強市場調節，並積極鼓勵加工廠進場採購，期能穩定甘藍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至公告截止日，共1間加工廠申請收購加工124,000公斤。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公告徵求加工廠商

一、採購品項：臺南地區甘藍。

二、採購目標量：150公噸。

三、採購及加工期間：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

四、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醃漬高麗菜(干)、截切或冷凍高麗菜、冷凍調理食品、蔬果汁飲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

五、供應單位：產地之農民團體。

六、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二) 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廠)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

(三) 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七、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最低20公噸(含)以上，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80%以上者，得向本府(局)提出申請，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

八、品質及規格：品質及規格：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甘藍，結球尚緊密、成熟度尚好、色澤良好、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不受上揭品規限制。

九、補助標準：

(一) 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公斤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

(二) 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

(三) 最低收購量20公噸(含)以上始予補助。

(四) 收購品項不得外流，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



(五) 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不予補助。

十、媒合及查核：

(一) 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協助媒合及查核。

(二) 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產製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俾供查核小組查核。

(三) 本局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拒不接受查核，取消資格及補助。

十一、貨款支付：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

十二、補助款撥付：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並經查核確認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送本局申請補助款。

十三、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本局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

十四、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或本局預定收購量(150公噸)即截止受理，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

十五、領取申請書：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使用。

十六、申請資料送達方式：112年4月2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郵戳為憑），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3月至112年4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辦理甘藍採購加工	公斤	124,000	124,000	124,000	496	0	臺南甘藍產地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辦理甘藍採購加工	100	工作量或內容	90	10	
		累計百分比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9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提高甘藍加工數量	公斤	124,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辦理甘藍採購加工，減少市場供應壓力，穩定農民收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96	0	496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112年甘藍收購加工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糧-01-南-0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496	0	496	0	0	496
41-00	補助-經常門	496	0	496	0	0	496
	合計	496	0	496	0	0	496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496	496
	合計	496	496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1-00	補助-經常門	496
	合計		496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496	0	496	0	0	496	
41-00	補助-經常門	496	0	496	0	0	496	一、加工單位： 柿外桃園有限公司 ：實際執行量 124,000公斤，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共補助248,000元。 二、供應單位： 仁德青果運銷合作社 ：實際執行量 124,000公斤，集運費每公斤2元，共補助248,000元。
合計		496	0	496	0	0	496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農業局「臺南市 112 年甘藍採購加工」計畫

新臺幣 49 萬 6,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5 月 18 日農糧南銷字第 1121170613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臺南市 112 年甘藍採購加工」計畫，同意經費新臺幣 49 萬 6,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9 萬 6,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
- 二、補助期程：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辦理臺南地區甘藍採購加工。
- 四、預期成果：辦理甘藍採購加工 124 公噸，以減少市場供應壓力，穩定農民收益。
-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同意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計畫書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

本案經申請「臺南市 112 年甘藍採購加工計畫」中央補助總經費 49 萬 6,000 元，經費如下：

- (一) 補助加工單位「柿外桃園有限公司」加工處理費每公斤 2 元，實際執行量 124,000 公斤，共補助 248,000 元。
- (二) 補助供應單位「仁德青果運銷合作社」集運費每公斤 2 元，實際執行量 124,000 公斤，共補助 248,000 元。